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9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被告 黃振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